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昌邑（滨海）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梁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梁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3-13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梁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3-1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（1）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氧化锌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正丁酯、丙烯腈、苯乙烯、氢氧化钠、过氧化氢、盐酸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过硫酸钠、柠檬酸、硬脂酸、氢氧化钙、硬脂酸钙、山梨醇、甘露醇、双季戊四醇、季戊四醇、单甘脂、β-二酮、丙酸季戊四醇酯、</p>			

硬脂酸锌、多元醇酯有毒，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，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，不判定，检测结果作为企业防尘的参考相关内容。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企业应定期开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，监督、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发现穿戴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规范，对其进行处罚。

(5) 企业应加强对职工进行培训，使其能正确穿戴劳保用品，增强生产过程中自我保护意识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